

条形码

9CM*3CM

〈纳税人盖公章区〉

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

纳税人名称			纳税人识别号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	身份证件种类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件号码			
办税人员	身份证件种类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件号码			
原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生效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
是否为出口企业： 是 () 否 ()				
经营期超过(含)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纳税人填写：				
年应税销售额				
经营期不足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纳税人填写：				
累计应税销售额		预估年应税销售额		
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生效之日： 年 月 1日				
纳税人(代理人)承诺： 此登记表所填信息是真实、可靠、完整的，纳税人身份转换为自愿进行，已了解相关税收规定并办理完毕相关事项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法定代表人(签字)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				
税务机关 受理情况	受理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受理税务机关(章)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

表单说明

- 经营期超过(含)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纳税人的年应税销售额,是指本公告第一条所述转登记纳税人在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或者连续4个季度累计应税销售额。
- 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的纳税人,如果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足12个月,其预估年应税销售额=转登记日前累计应税销售额/转登记日前实际经营的月份*12;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纳税人,如果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足4个季度,其预估年应税销售额=转登记日前累计应税销售额/转登记日前实际经营的季度数*4。
- “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生效之日”,是指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,转登记日下期首日。
- 本表一式二份,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。